

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HUNAN SHENG MIN YING QI YE ZHI CHI ZHENG CE SHOU CE

2024

湖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帮助省内民营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湖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近年来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梳理，并依据政策变动情况作了修订更新，编印形成了《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4）》，手册涵盖税收优惠、降本增效、资金奖补等6个方面148条。手册相关内容下载可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unan.gov.cn或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fgw.hunan.gov.cn。由于时间限制，覆盖不全情况在所难免，谬误和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目录

税收优惠篇

1、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02
2、延续实施并扩大“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04
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05
4、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06
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08
6、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09
7、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
8、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9、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10、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13
11、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14
12、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13、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7
14、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18
1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9
16、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17、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2
18、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3
19、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24
20、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25
21、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26
22、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7
23、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9
24、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31

降本增效篇

25、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34
26、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35
27、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36
28、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7
29、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38
30、免征教育两费.....	39
31、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40
32、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41
33、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42
34、降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43
35、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44
36、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45
37、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46
38、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47
39、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48
40、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49

资金奖补篇

41、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1
42、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52
4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53
44、对畜牧行业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服务.....	54
45、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项目建设补助.....	55
46、企业研发分类奖补.....	56
47、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57
48、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58
49、“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60

50、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61
51、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62
52、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63
53、“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64
54、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65
55、带动跨境电商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奖励.....	66
56、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的奖励.....	67
57、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68
58、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69
59、省长质量奖奖励.....	70
60、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先进制造业.....	71
61、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72
62、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保税业务.....	73
63、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再制造出口业务.....	74
64、支持对非经贸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	75
65、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机构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	76
66、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外贸实体企业发展.....	77
67、支持非洲产品在自贸试验区内展销展示.....	78
68、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境电商发展.....	79
69、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参加非洲展会.....	80
70、支持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81
71、支持自贸试验区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	82
72、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境金融服务机构.....	83
73、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大投资基金引导.....	84
74、支持自贸试验区发挥出口信保作用.....	85
75、支持降低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外贸融资成本.....	86
76、支持服务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	87
77、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88
78、“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各类总部奖励.....	89

79、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90
80、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奖励.....	91
81、重点境外展补贴.....	92
82、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93
83、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94
84、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启动运行经费资助.....	95
85、保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更快获得现金流.....	96

金融支持篇

86、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98
87、“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	99
88、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100
89、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01
90、对省内企业境内外上市给予补助.....	103
91、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104
92、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奖励.....	105
93、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奖励.....	106
94、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励.....	107
95、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奖励.....	108
96、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奖励.....	109
97、银行业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奖励.....	110
98、险资入湘奖励.....	111
99、“新三板”挂牌补助.....	112
100、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113
101、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115
102、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116

103、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	118
104、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	120
105、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122
106、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124
107、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125
108、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126
109、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127
110、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129
111、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	130
112、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品牌建设.....	131
113、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132
114、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	133
115、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134
116、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35
117、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37
118、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138
119、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138
120、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139
121、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140
122、开展林权抵押融资.....	141
123、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142
124、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143
125、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144
126、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145
127、关于印发金融业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46

要素保障篇

128、建立采矿项目用地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库,加大存量采矿项目用地复垦修复力度,经验收、年度(日常)变更调查认定的,纳入腾退指标库.....	149
129、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50
130、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152
131、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153
132、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154
133、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55
134、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156
135、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157
136、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158
137、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159
138、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60
139、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161
140、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163
141、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165
142、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两单融资”.....	167

“两新”政策篇 (部分)

143、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169
144、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170
145、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171
146、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	173
147、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投资补助(贴息等).....	174
148、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176

01 税收优惠篇



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适用对象

- 1、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制造业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 3、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支持措施

-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4、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5、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6、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延续实施并扩大“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4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支持措施

1、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2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3年第4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简易计税



适用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适用对象

“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支持措施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



申请途径

资源回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证明:《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三者之一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扫码查看原文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6-10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适用对象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纳税人；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 计税毛利率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 1、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 2、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 3、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支持措施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 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医疗机构



支持措施

一、自2019年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二、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3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 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支持措施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17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2 降本增效篇

25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适用对象

所有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6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适用对象

所有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7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适用对象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无历史欠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单位不在享受范围内



支持措施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就业服务中心 0731-84900159



扫码查看原文



28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支持措施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湖南省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50%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综〔2019〕11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9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78



扫码查看原文





免征教育两费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1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2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适用对象

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



支持措施

从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31



扫码查看原文





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客、货梯定期检验费标准。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66



扫码查看原文



34

降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高温焚烧处置、固化安全填埋、物化处理填埋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湖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66



扫码查看原文





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证明合同(协议)”类公证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2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2



扫码查看原文



36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 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0



扫码查看原文



37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52



扫码查看原文



38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过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49



扫码查看原文



39

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适用对象

申报药品再注册的药品企业



支持措施

药品再注册费用降低10%, 从2017年的22000元/个下降到19800元/个, 每个品种少缴纳2200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



申请途径

向省药品监管局申请



申请材料

药品再注册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品监管局 0731-82213098



扫码查看原文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吊装、移位、仓储等相关费用, 停止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等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0839



扫码查看原文





03 资金奖补篇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市县、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



支持措施

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6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20



扫码查看原文



42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支持措施

- 1、对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 2、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3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86



扫码查看原文



4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纳入全国系统名录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具体贴息标准为: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5%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农联〔2023〕89号)



申请途径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2257430



对畜牧行业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服务



适用对象

全省畜牧行业各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2023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 农业银行在畜禽良种培育与推广、发展设施化智能化养殖、畜禽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建设、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智慧畜牧贷款发展等方面, 对畜牧行业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服务。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3]9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贷款办理所需相关手续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95599



扫码查看原文





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项目建设补助



适用对象

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及其区内主导产业相关的企业



支持措施

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省创新发展区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项目, 给予重点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就服[2022]1026号)



申请途径

向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所在市州发改、财政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731-89991527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研发分类奖补



适用对象

在湖南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前两个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纳统企业已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研发报统。



支持措施

- 1、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或奖补年度核定实施《先进制造业关键配套产品工程化攻关清单》内产品研发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12%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8%给予补助;
- 2、经测算补助额不足20万元的,省财政不予以补助。满足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汇算清缴地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汇算清缴地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个条件之一的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企业单家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12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科技云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当年度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当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及项目备案登记表;前两个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前两个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810



扫码查看原文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截至指南发布之日)



支持措施

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经费支持额度为每项50万元—1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3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2024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4〕10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科技云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56



扫码查看原文



48

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创新平台计划、创新人才计划、创新生态环境建设计划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通过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基金投入、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3号)



申请途径

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湖南省科技云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30



扫码查看原文



49

“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有引进、培养人才需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顶尖”人才牵头的项目，给予支持期最长5年、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对“拔尖”人才领衔的团队，给予支持期最长3年、最高3千万元的综合支持；对“荷尖”人才，给予不低于50万元人才项目经费支持；对“湘聚”人才，根据引才效果和引才单位实际投入，按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综合支持。

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湘科发〔2022〕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072



扫码查看原文





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内冷链物流企业或行业协会



支持措施

对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和15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326



扫码查看原文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7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731-89991086



扫码查看原文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具体包含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及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0731-89991081



扫码查看原文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 1、湖南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 2、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3]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54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3]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带动跨境电商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奖励



适用对象

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100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104

省财政厅 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56

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的奖励



适用对象

集团总部整体回迁或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湘商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最高给予300万元人民币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湘商发[2022]16号)



申请途径

向当地所在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5281302



扫码查看原文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适用对象

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予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3]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及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国家相关部门或权威组织确认公布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07



扫码查看原文





省长质量奖奖励



适用对象

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奖励50万资金。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省长质量奖申报表、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292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先进制造业



适用对象

新落地自贸试验区单个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3000万美元以上(含2亿元或3000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自贸试验区内开展技改投资、扩产扩能等项目,一个项目实施年度内设备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的存量先进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新落地自贸试验区的,省级按其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存量先进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投资额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适用对象

为省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



支持措施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内,为省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且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对其一年期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总额给予2%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对贷款购买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生产的设备且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贷款额乘以上年度末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保税业务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业务且当年业务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企业



支持措施

按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适当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再制造出口业务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再制造出口业务且出口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支持措施

省市对其厂房租金50%部分或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对非经贸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对非经贸企业



支持措施

省市对新入驻企业前3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机构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



适用对象

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的行业组织、商协会、商务代表处等机构



支持措施

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 新增采购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 按照采购商每家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 对相关机构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外贸实体企业发展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当年进出口额保持增长且1亿元以上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对其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技术改造等费用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非洲产品在自贸试验区内展销展示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境外邀商邀展的企业和商协会等;形成一定规模、经营效应良好的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展厅)



支持措施

根据其所邀请的参展商实际参展情况,按照境外参展商每家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常设展馆(展厅),省市对其年度场地租金50%部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境电商发展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或引进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指定仓的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省市对其前3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积极引进国内头部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指定仓,对其物流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4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参加非洲展会



适用对象

自贸区内对非贸易企业



支持措施

对列入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非洲展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人员费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适用对象

对自贸区内当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30万美元的服务贸易企业



支持措施

省市对其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



适用对象

与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招商引资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协)会、校友会等,招商引资单个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的



支持措施

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境金融服务机构



适用对象

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跨境金融业务收入超过100万元的金融机构(含持牌与非持牌)



支持措施

按照其当年跨境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给予补助,单个金融机构最高补助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大投资基金引导



适用对象

对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生产型外贸企业和跨境物流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实际投资超过1000万且持股期限超过6个月的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措施

省、市按投资额给予分档补助,单个基金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挥出口信保作用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支持措施

将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6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集团)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其保费予以全额补助。对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6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将保费基础补贴比例提高至30%,单家企业(集团)每年的保费补贴上限为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降低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外贸融资成本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年进出口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贸供应链平台企业。



支持措施

按上年度末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予以融资贴息;对其外贸供应链业务所产生的信用证手续费,按实际产生的手续费给予10%补助。单家企业外贸供应链业务融资贴息和信用证手续费每年累计最高补助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服务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并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外经贸合作行业组织和商(协)会、对外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等商事法律服务机构



支持措施

达到一定业绩标准的,省市对其入驻第一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企业(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的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104



扫码查看原文





“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各类总部奖励



适用对象

来湘设立各类总部的“三类500强”企业



支持措施

对“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各类总部的, 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 最高奖励10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的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43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适用对象

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



支持措施

对重大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项目,下同)和重大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商务部或我省确定的总部项目以外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的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43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奖励



适用对象

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的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对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中心,根据中心建设运营情况及科研经费到位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的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43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境外展补贴



适用对象

全省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对省内企业以实地参展形式(不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参加《目录》内展会的,对其展位费、人员费、展品运输费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
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通知(湘商贸[2024]5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另行通知要求。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82



扫码查看原文



82

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财政部门0731-85165284



扫码查看原文



83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 在我省政府采购首购产品、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 无论金额大小都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财政部门 0731-85165284



扫码查看原文





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启动运行经费资助



适用对象

新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进行奖补)



支持措施

对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30万元启动运行经费。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2]53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鼓励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十条支持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4号)



申请途径

12月初省人社厅会部署申报工作



申请材料

1.人社部或全国博管办下发的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函;2.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3.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制度;4.博士后科研项目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076



扫码查看原文





保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更快获得现金流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财政部门0731-85165284



扫码查看原文





04 金融支持篇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以及疫情期间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贷款给与贴息补贴



支持措施

人民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50%,对联盟抱团项目核心企业的补贴比例在一般项目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可再上浮30%(上浮后的实际补贴比例不超过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3]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扫码查看原文





“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且正常运营, 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含)以上(或M级)的园区内企业



支持措施

省与市县(含园区)财政按1:1比例设立信贷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 引导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00BP、贷款发生风险申请风险补偿时, 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累计放大倍数达到10倍, 且在贷放大倍数达到8倍的, 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合作银行按7:3的比例分担; 累计放大倍数达到10倍, 或在贷放大倍数达到5倍的, 或从签订三方协议之日起不足2年、申请财政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 按6:4的比例分担; 其他情况不予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4〕23号



申请途径

向合作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详见文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731-85165315



扫码查看原文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银行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按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的2.88%给予财政贴息,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金〔2024〕7号



申请途径

向市县财政部门、民宗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731-85165315



扫码查看原文



89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的县级、市级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12333

省财政厅 0731-85165315



扫码查看原文





对省内企业境内外上市给予补助



适用对象

省内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省财政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中介费用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100万元。对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给予200万元补助。对收购省外上市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省财政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奖励



适用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支持措施

对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银行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设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奖励



适用对象

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励



适用对象

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297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区域总部、 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奖励



适用对象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支持措施

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的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银行机构); 0731-82214179(证券机构); 0731-82212297(保险机构) 省财政厅 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奖励



适用对象

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039(融资担保公司); 0731-82213102(小额贷款公司); 0731-82212297(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银行业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奖励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



支持措施

对在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年度绿色金融综合评价结果为A类的给予100万元奖励(享受此项奖励政策的银行,后续年度不再重复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险资入湘奖励



适用对象

保险机构



支持措施

对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非上市企业股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准的形式投资我省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企业和项目的保险机构,按照当年险资入湘落地金额(权重70%)、对上年度险资入湘新增投资额增幅(权重30%)进行综合排名。全省综合排名前3名的保险机构,分别给予第1名300万元、第2名200万元、第3名10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930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新三板”挂牌补助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70%,基础层补助50%。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政府办(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 给予15万元补助;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 给予15万元补助; 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 给予15万元补助; 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 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工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证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设立方案>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4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政府办(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适用对象

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乡村振兴票据的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政府办(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正常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省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我省注册发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在我省注册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且年检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



支持措施

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且持有股权期限满1年的,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按实际投资额(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下同)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5%比例给予奖补;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按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申报主体(股权投资类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申报项目对应所投企业成立时间均不超过3年的,最高奖补限额放宽到5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政府办(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103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



适用对象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支持措施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5%的部分,由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省财政承担3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其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20%(其中,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对已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但因授信额度、产品创新等原因暂未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的符合相关分险条件的再担保业务,按相关专项管理规定进行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



适用对象

已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支持措施

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不高于1%的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5‰给予担保费补贴;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2‰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承保时间计算,对中长期融资担保业务可分年申报,按年度给予保费补贴;同一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的单户多笔融资担保业务同一时段内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根据当年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省直融资担保公司给予适当资本金补充。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03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银行机构



支持措施

按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省内城商行、民营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分三类进行考核。根据上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增速按4:3:2:1的权重计算,考核评分高于同类型银行平均水平的银行获得补助资格。对获得补助资格的银行近三年发放的单个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内的首贷、信用贷或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纳入其他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贷款),截至上年末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或已核销的,按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不超过50%比例的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万元。中长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合作银行机构



支持措施

对合作银行机构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由试点地区根据适度原则安排本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省级财政按1:1的比例安排省级补偿资金,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在单个试点地区的环境权益贷款年末余额应不低于该试点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年末总额的10%。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80%由省、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等比例进行代偿。同一试点区域每家合作银行发放的单个企业贷款代偿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每家合作银行获得代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贷款余额的5%。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107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在B级以上、年度新增贷款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金、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贷款逾期超180天或者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贷款,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10%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贷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3102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融资租赁公司



支持措施

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购入工程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对我省中小微企业开展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且不良率低于5%的,按不超过实际坏账损失的30%、符合条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租赁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委金融办进行办理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297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适用对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



支持措施

1、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投资机构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纳入“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享受社会保障、子女教育、住房、医疗、项目支持等优惠政策。

3、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登记备案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



申请途径

投资机构资金奖补向省委金融办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适用对象

省内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2号



申请途径

向省委金融办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



适用对象

省内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对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形式进行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含)投资我省的,在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按投资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2号



申请途径

向省委金融办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112 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品牌建设



适用对象

省内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支持上市公司参与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品牌500强以及新湖南贡献奖、政府质量奖等评选活动,对首次获得相关奖项的按国家级奖项50万元、省级奖项20万元标准予以奖补。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2号



申请途径

向省委金融办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1、对重点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无贷户开辟快捷服务渠道,及时响应、限时办结;对暂不符合融资条件的,按“一户一策”原则为其制定帮扶方案,积极帮助完善贷款前置条件,及时跟进企业融资需求及满足情况。

2、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加大信用贷款发放,重点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需求。

3、对制造业、科技、绿色等普惠小微贷款执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落实小微企业有关账户服务、让人民币转账汇款、银行卡刷卡等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持续推进金融“暖春行动”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通知》(长银发[2022]66号)



申请途径

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银行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842



114 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



适用对象

交通物流领域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 1.对交通物流领域市场主体提供差异化、精细化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交通物流领域“白名单”内主体合理金融需求。
- 2.对于交通物流领域市场主体的合理续贷需求,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进行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延期还本付息等。
- 3.支持交通物流企业开展仓单质押、动产质押、存货质押、国内贸易融资、国内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长银发[2023]63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842



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适用对象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1.推行民营经济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清单,融资需求清单、融资问题解决清单“三张清单”,“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措施,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理融资需求。

2.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动产融资抵质押率上限,扩大民营企业动产融资规模。

3.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方式实现融资。

4.加大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更多民营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十部门关于提升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湘银发〔2024〕49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842



适用对象

涉农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1.发展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农产品加工标杆企业和龙头企业等通过核心企业名录确认、应收账款确权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积极开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

2.积极发展农户信用贷款。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满足脱贫人口生产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3.深入推进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创新,重点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依法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质押融资。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银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0731-84301005



117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省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依申请由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并按规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1年)以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可申请无还本续贷(最长不超过2年)。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知识价值信用评级等级高的企业,银行应给予更大利率优惠。对出现的贷款偿还风险,按规定给予发放银行最高不超过70%的贷款本金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2〕49号)



申请途径

向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申请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065



扫码查看原文





118 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适用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等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可申请采取无还本续贷融资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应收账款等权利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可向能办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标准仓单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标准仓单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使用普通电子仓单融资。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林权抵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林权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林权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大宗商品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125 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牲畜、水产品等活体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0731-82830621、82830619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短期出口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海外投资险,为民营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服务,支持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有资质的保险公司申请办理



申请材料

按照各保险公司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0731-82830621



关于印发金融业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适用对象

“白名单”文旅企业



支持措施

1、因地制宜打造文旅专营机构、专业支行，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贷流程，完善资产评估方式，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推广景区收益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质押贷款，加快对“白名单”企业的授信和贷款投放。

2、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支持文旅企业抵御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3、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每年安排不低于5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低成本再贷款资金和配套自有资金向文旅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各银行机构对文旅产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再贴现提供绿色通道。

4、充分发挥债券、基金融资功能，拓宽文旅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银发〔2022〕165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银发〔2022〕9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和文旅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0731-84301014

省文化和旅游厅0731-85286042



扫码查看原文





05 要素保障篇



建立采矿项目用地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库,加大存量采矿项目用地复垦修复力度,经验收、年度(日常)变更调查认定的,纳入腾退指标库



适用对象

省内具有合法采矿权的项目单位



支持措施

复垦修复腾退指标专项用于保障辖区内新增采矿项目用地需求,并可探索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优先保障绿色矿山建设所需的各类用地。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采矿项目用地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3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30



扫码查看原文





129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 1、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或“弹性年期出让”。
- 2、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3、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5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10%。
- 4、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80%至34%。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20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91



扫码查看原文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适用对象

省级签约重点产业项目



支持措施

1、对招商引资签约重点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入园区、化工项目入化工园区的,纳入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省市县三级做到专人负责、提前服务、即报即审、快批快办,列入省项目清单的“十大”产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补充耕地交易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

2、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产业综合体和租赁住房项目申报使用“周转用地”。

3、推进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继续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4、对招商引资签约的混合用途产业项目,出让地价可以按照各种用途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综合评估;属于科技创新型和招商引资签约重点产业项目的,可按照评估地价的70%拟定出让底价。



政策依据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26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发展“六仗”100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91 89991181



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适用对象

申请用电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对申请用电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 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扫码查看原文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适用对象

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新装增容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 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 3、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扫码查看原文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1、压缩报装时限, 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6个、22个、32个工作日内办结。

2、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 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 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 3、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仅高压用户)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扫码查看原文





134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适用对象

全省独立计量的企业用户



支持措施

当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采用市场化措施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发挥企业负荷资源的市场价值,减轻电力缺口对企业生产的影响。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办法>和<湖南省电力可中断负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运行规〔2023〕37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力需求响应管理平台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621



扫码查看原文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用气报建5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范围内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燃气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地燃气公司



扫码查看原文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省内用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027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6000元/人、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50%的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咨询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41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适用对象

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拥有技能岗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中央在湘单位）



支持措施

明确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中央在湘企业和湖南规模以上技能型企业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从评价职业（工种）范围、等级（岗位）条件、评价标准、评价办法等方面，最大限度赋予企业自主权，助力我省技能人才培养建设。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推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4〕2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认定职业（工种）职业技能标准清单和题库情况清单；专家、考评和督导人员相关材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汇编；信息化管理系统、场地、设施设备情况清单和信用报告。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480



扫码查看原文





139 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1、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3、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可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

4、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未获得初级、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的,根据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2年、4年,直接申报参评(参考)中级、副高级职称。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或所在行业协会学会、或由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申请材料

申报职称所需要的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评审表、个人述职报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75



扫码查看原文





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适用对象

- 1、在本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 2、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 3、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
- 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 5、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支持措施

享受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政策。对省认定2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076



扫码查看原文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适用对象

- 1、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或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2、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环境 and 能力；
- 3、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4、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 5、具有完善的组建章程、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规〔2021〕548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真实性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076



扫码查看原文





142 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两单融资”



适用对象

中小微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省财政设立风险补偿金,按规定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业务而承担的风险损失。风险补偿金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根据业务扩展、风险补偿等实际需要予以增补。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的通知》(湘商贸[2023]6号)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发起线上申请流程



申请材料

根据银行、担保公司、信保公司具体要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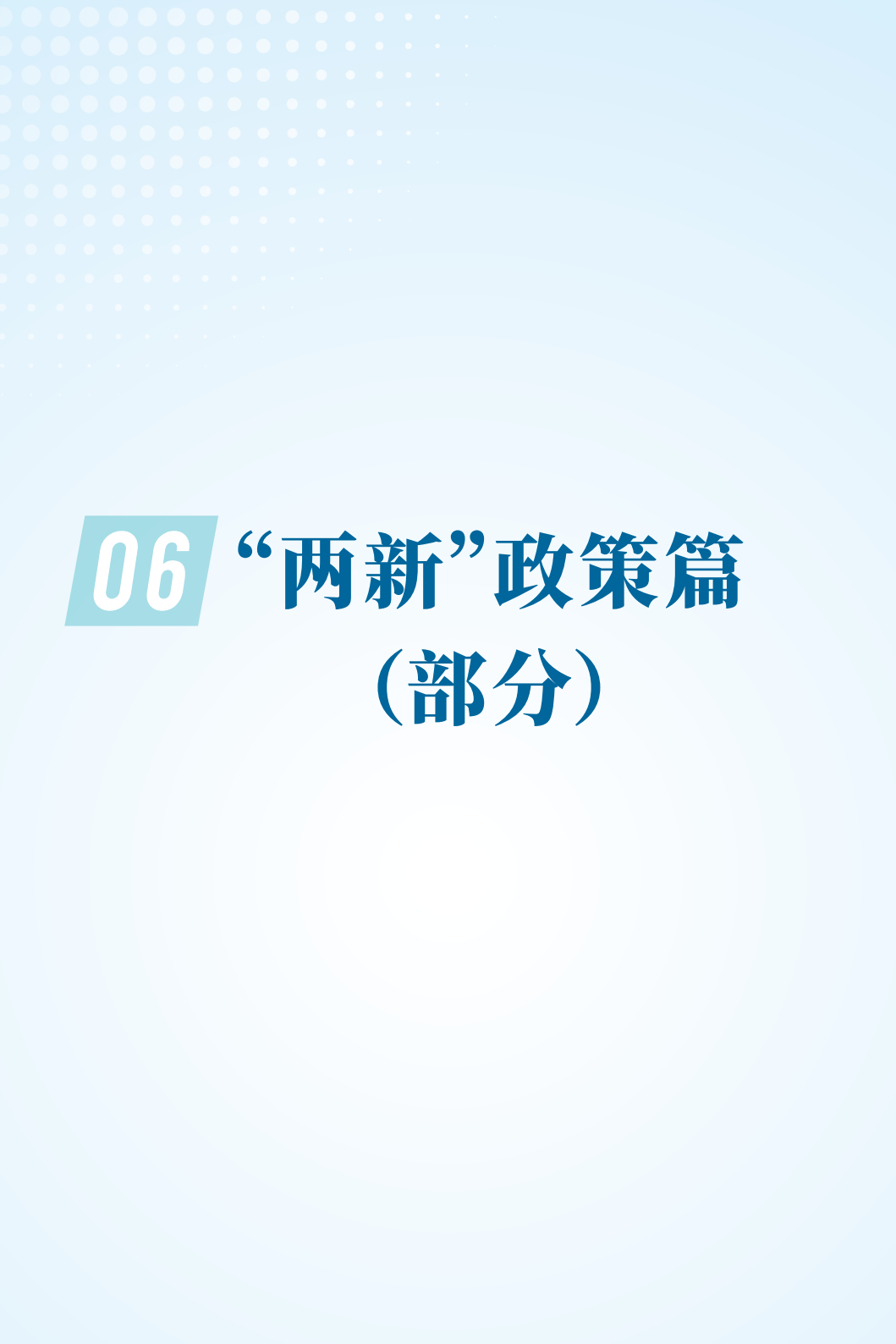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82



扫码查看原文





06 “两新”政策篇 (部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适用对象

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补贴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持措施

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8万元；无报废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仅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3万元。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9号）



申请途径

向营运货车所有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扫码查看原文





144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适用对象

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车龄在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



支持措施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 更换动力电池, 每辆车补贴4.2万元。



政策依据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运函[2024]39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9号)



申请途径

向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扫码查看原文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措施

补贴15类农机报废。国家确定的9类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我省新增的6类机具,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抛秧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轨道运输机等。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 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报废省定6类农机,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并公布。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 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 29号)



申请途径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扫码查看原文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



适用对象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政策依据

《关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投资补助(贴息等)



适用对象

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

1、原则上以投资补助为主,也可视情况采取贷款贴息等其他补助方式。项目资金原则上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或项目单位。

2、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投资补助分别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的30%、15%、15%,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已获得中央资金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安排。

3、采用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采取其他支持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4〕365号)



申请途径

可向所在地的发改部门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731-89991086



扫码查看原文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适用对象

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支持措施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申请途径

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



申请材料

按有关部门具体通知提供材料



扫码查看原文



